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本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数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股	387,100,160	28.8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股	200,745,600	14.95%
3	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69,120,000	5.15%
4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股	67,036,352	4.99%
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股	53,631,950	3.99%
6	赣州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股	23,536,435	1.7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19,962,800	1.49%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A 股	10,150,000	0.76%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A 股	10,111,220	0.75%
10	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8,603,174	0.64%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代表最终持股人。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387,100,160	29.0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 股	200,745,600	15.08%
3	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69,120,000	5.19%
4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67,036,352	5.03%
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53,631,950	4.03%
6	赣州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23,536,435	1.7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19,962,800	1.50%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A 股	10,150,000	0.76%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A 股	10,111,220	0.76%
10	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8,603,174	0.6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代表最终持股人。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